

合同编号：DBXZJXXZ-SG-2026-001

定边县西正街小学教学楼室内外粉刷、门窗
更换、走廊贴瓷砖、办公楼屋顶渗漏维修等
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书

(陕西旱码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定边县西正街小学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定边县西正街小学教学楼室内外粉刷、门窗更换、走廊贴瓷砖、
办公楼屋顶渗漏维修等工程

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定边县西正街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早码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边县西正街小学教学楼室内外粉刷、门窗更换、走廊贴瓷砖、办公楼屋顶渗漏维修等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定边县西正街小学

工程内容:定边县西正街小学教学楼室内外粉刷、门窗更换、走廊贴瓷砖、办公楼屋顶渗漏维修等工程采购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教学楼室内外粉刷、门窗更换、走廊贴瓷砖、办公楼屋顶渗漏维修等(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合同工期:110天

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发包范围内的项目按承包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合同签订依据: 审批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0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次维修改造工程相关材料及规格要求，主要材料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1194800.00（元）

四、安全施工约定

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正式合同签订且工程开工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决（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决（结）算审计价的100%，期间不计利息。

六、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合同监督单位或当地仲裁机构调解；

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若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依法向承包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发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承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因不可抗力及连续 24 个小时停水、停电等原因，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情况评估并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

3、本工程所选用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劣质的半成品用于本工程。

八、竣工验收

本工程完工后由实施单位(学校)初验合格后，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及学校领导小组共同验收，施工质量由学校或者监理单位依据行业标准、设计方案、施工合同负责把关。施工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全程监理。

九、补充条款

1、本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保证、保修等事宜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的相应条款。

2、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施工，

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数量及工序；项目变更要严格按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4、保修期间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偿维修。

5、乙方保证其货物的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并确保在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限内本合同项目的使用性能完整，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全部责任。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免费更换缺陷部分，属于可维修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期 7 个工作日修整完毕，不影响业主方继续使用。

6、施工中承包方必须按照清单要求或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拆除整改。

7、保修期内，施工的工程内容有质量缺陷，建设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复，48 小时内应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负责维修（非施工原因的质量缺陷除外），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无正当理由拒绝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三年内不允许该企业承包教育系统内的任何工程项目。

十、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边县西正街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 2、售后承诺函
- 3、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	乙方
 定边县西正街小学 (盖章)	 陕西鼎码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委托授权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 3700020209200022728
电话: 	电话: 15529978111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西正街小学:

在实施（定边县西正街小学教学楼室内外粉刷、门窗更换、走廊贴瓷砖、办公楼屋顶渗漏维修等工程采购项目）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一）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得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

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工自验后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在完工自验后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及后续拨款。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俊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5529978111

施工企业电话: 13379322963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2:

售后承诺函

发包人(全称) 定边县西正街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旱码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乡村振兴堆子梁镇堆子梁村经济联合储存库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1年；

4、供热及供冷为1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质量保修期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3、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就爱你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本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4、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倍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是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5、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晨报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限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
 2026 年 4 月 30 日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王
 2026 年 4 月 30 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旱码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定边县西正街小学教学楼室内外粉刷、门窗更换、走廊贴瓷砖、办公楼屋顶渗漏维修等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经谈判小组认定，贵公司为成交者，请于2026年05月16日前到定边县西正街小学签订合同，成交价为：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1194800.00），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备注：1、合同公告：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合同备案：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3、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oogp-shaanxi.ggov.o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